

**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锌业股份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,215,766.5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弥补公司前期亏损，本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-275,577,392.58元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09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、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、徐武州、郭宗昌、俞鹏

2010年4月27日